

#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8〕8号

云机发

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迎接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专项督导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4号），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稳定安全生产环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3督导组，将于3月12日至3月20日赴我省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共 3 页

## 一、督导范围

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部分重点企业。

## 二、督导内容

（一）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情况。

（二）落实全国“两会”期间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等工作情况。

（三）加强节后复产复工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复产复工时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严格复产复工安全验收把关等情况。

（四）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全国“两会”期间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督查检查，积极配合国务院督导组 and 省级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地、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从严从实开展检查。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迅速抓好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在抓紧督促整改的同时，要及时向省安

委会办公室报告。

(三)省安委办将继续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云安办函〔2018〕14号)要求和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重点督导内容,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督查分组调整为:第一组督查昆明市、玉溪市,第二组督查昭通市、曲靖市,第三组督查保山市、德宏州,第四组督查文山州、红河州,第五组督查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第六组督查大理州、临沧市,第七组督查楚雄州、怒江州,第八组督查丽江市、迪庆州。其他仍按通知要求执行。

(四)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阮芋太 0871-68523570 邮箱:sajjxtc@126.com。)